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第 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 分

貳、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張副主任委員子敬代） 紀錄：劉孟葳

出席委員：張副主任委員子敬、蔡委員鴻德、

杜委員紫軍（曾志雄副組長代）翁委員震炘（李協昌技正代）、

許委員瓊丹、葉委員琮裕、陳委員尊賢、高委員志明、

張委員明琴、吳委員文娟、程委員淑芬、林委員財富、

林委員意楨、謝委員和霖、吳委員先琪

請假委員：李委員謀偉、于委員樹偉、馮委員秋霞、蔡委員瑄庭、

蘇委員銘千、蘇委員慧貞、杜委員文苓

列席人員：會計室

丁助理管理師子芸

土污基管會

林副執行秘書崑政、陳副執行秘書峻明、

楊組長鎧行、黃科長士漢、周科長仁申、

胡琳豔、吳雅婷、劉孟葳、尤衍翔、張若儀、

洪豪駿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第 29 次委員會議紀錄：無錯誤，確定。

陸、報告事項：

一、9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決算情形

(一) 吳委員文娟

建議將「培養國內土水專業技術與人力之能量」列入未來年度之績效指標中。

結論：將依委員建議列入未來績效指標。

柒、審議事項：

一、「10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編列

(一) 杜委員紫軍 (曾志雄副組長代)

1. 基金用途-(一)4(3)「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審核」編列 900 萬元，係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8 條(備查)及第 9 條(審查)所編列。惟查環保署已於 100 年 5 月 24 日發布「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收費標準」，針對第 9 條已訂有 5 千元及 3 千元之審查費，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該項費用編列是否有重複之虞。
2. 基金用途-(二)1(8)「全國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管理」編列 2000 萬元，將建置(第 1 期)並更新(第 2 期)全國工業區分級燈號管理系統，該系統之建置建議廣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瞭解。

(二) 陳委員尊賢

1. 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經費可再作細分，尤其整治經費可再細分，以便瞭解實際執行方向與績效。
2. 大張表格中之 100 年宜改為 101 年。
3. 建議增加健康風險評估相關的案例分析、經驗與環境參數的累積，作為將來修法及執行之依據。尤其在全國工業區與高污染潛勢污染區之風險評估面臨的問題可優先收集，作為將來執行時之參考。
4. 101 年（捐）補助達 5.1 億元，其中二仁溪污染改善達 2 億，地方補助達 1.6 億元，建議再考量必要性及急迫性。
5. 建議未來是否在管制標準訂定時，重新評估以總量或溶出量作為依據；或重新評估改善之目標。

(三) 張委員明琴

1. 軍事場址之調查及查證計畫，調查項目除油品為法規管制標準項目之外，爆炸性火藥等項目尚無訂定標準，致使調查結果比對困難。建議是否先參考國外標準，並儘快辦理我國標準之訂

定。

2. 六輕工業區之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是否考量廠區周遭環境區域，特別是影響附近居民環境的部分。區內之調查建議應由台塑公司執行，環保主管機關查證。

(四) 林委員意楨

1. 關於 100 年度委辦及補助計畫中第 3 項(03)提升污染調查及整治能力中，多為研發計畫，是否能有整體聚焦之方向，針對目前之需求作系統性規劃並訂定期程目標，使研發委辦計畫能有具體之績效。
2. 依法捐助環教基金 5,900 萬元，是否可列出具體之經費支出項目。
3. 在第 18 頁後之 101 年各項費用與最後之 100 年預算控留表二者間之數字有何不同，請說明。

(五) 謝委員和霖

1. 委辦及補助計畫預期績效的說明表格中，各計畫的案件性質應再細分為「例行」、「新增」與「續辦」，並說明為第幾年計畫；「例行」以及「續辦」計畫應再提供前年度計畫金額之比較及執行成果，讓委員可就其績效、必要性提供意見。目前說明表格太過粗略，應改進。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功能提昇與開發計畫」在建置污染場址相關資訊網路化時，應比照環評資訊查詢系統，將整治計畫、控制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等相關資料上網，公開讓民眾閱覽。

(六) 許委員瓊丹

1. 下年度概算中基金支出含依法捐助環教基金 5,900 萬元，但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9 條規定，基金來源包括中央主管

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以及環境污染之罰金及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等 8 項來源，但只見基金支出，未見政府預算及其他基金之提撥。雖經說明後了解政府預算提撥困難，但基金運作 10 年來從沒有其他基金提撥，如果是因為未於法令中明載比例或提撥額度，希望下次修法時務必增列。但在修法前，仍應設法以其他方式獲得其他環保相關基金奧援。

2. 工業區內的監測由工業局負責，軍方的監測亦應由國防部負責，會中已說明國防部確實編列預算支應，但由於概算編列僅能看出基金支出，爾後是否可於報告中附註說明以利了解？
3. 針對台南、高雄二仁溪沿岸列管場址進行污染物移除工程編列 2 億 650 萬元，由於土地關係人中尚有其他公務機關，全數由土污基金管理會負責並不合理，會中雖說明其他機關亦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移除工程共需 3 億多的預算，土污基金僅負擔 2 億多，為利於了解及確認其他公務機關分擔的金額與所應擔負之責任比例是否相符，請提供其他相關機關負擔的金額。

(七) 吳委員文娟

1. 101 年預算編列補助地方辦理二仁溪沿岸污染物移除工程約 1.4 億元，是年度中全額撥款，或可能是需分年辦理，請確認說明。
2. 101 年概算較 99 年正成長約 1 倍，土基會工作分量加重不少，約聘人力是否有需要增加，或有其他方式使執行工作能達成目標，請說明。
3. 十年來地下水污染調查的資料很多，建議可編列一些預算探討自然衰減的概念與國內的限制與機會。

(八) 高委員志明

1. 101 年基金概算編列之簡報所列之改善率，由於母數會變動，因

此可簡述其改善率之估算方式。建議可考慮同時以農地改善面積、加油站、工廠改善家數表示，較能彰顯績效。

2. 考察先進國家政治技術費用及參與國際研討會應有其必要性，故可予以適度提高。

(九) 林委員財富

1. 這幾年來，土污基金支應在調查、整治相關的經費成長許多，對於國內產業水準應有提升，但建議能評估其成效，以及相關配合技術人力質及量的部分，是否有隨之提升。另整體目標達程度及提出之計畫在中長程發展中所佔之角色如何，建議說明。
2. 國際合作相關的費用上，主要經費用在國際研討會及 working group 上，對於國內技術水準之提升部分及產業往外技術輸出的協助上，建議能增加。

(十) 程委員淑芬

1. 針對全國高污染潛勢工業區調查，目前工業局亦有類似計畫，建議應協調整合，避免重複。
2. 針對環境水質北中南區監測計畫，水利署持續有類似計畫，建議應協調整合。
3. 六輕工業區污染潛勢調查，建議應著重廠區外，特別是農地上土壤及魚塢底泥之污染情形。六輕廠區已有相當多監測井，是否須再另設置簡易井與標準井可再斟酌。
4. 各地方環保局每年例行調查計畫會針對轄區高污染潛勢區包括(農地、工業區、工廠、加油站)等進行調查，101 年度計畫土基會針對各類型場址亦編列調查計畫，中央與地方如何分工？

(十一) 葉委員琮裕

1. 基金支出應再審慎評估，有些計畫已投入很多金額及時間，是否有其必要性，未來應加強有機污染整治之研究與方法探討。

2. 建議農地重金屬污染程度中、低等的場址，可採用植生復育。
3. 建議提昇研究經費，發展綠色整治。

(十二) 吳委員先琪

1. 調查與查證計畫很多，宜充分協調避免重複。
2. 場址污染物移除等工程，勢必需要後端處理的技術與政策配合。建議對這方面之對策協調相關單位投入規劃及相關經費。

(十三) 翁委員震焯（李協昌技正代）

1. 鄉鎮市公所反映常協助土基會，但無經費補助，未來在補助地方時可否納入考慮。
2. 建請將台中市后里區豐興鋼鐵公司及雲林縣虎尾鎮台灣色料公司附近，農田土壤鎘符合污染管制標準，惟仍種出鎘污染稻米或花生之農地，納入 101 年度農地污染改善計畫，以維護農產品安全品質；建請將台中市烏日區同安厝段附近，農田土壤鉛符合污染管制標準，惟仍種出鉛污染稻米之農地，納入 101 年度農地污染改善計畫，以維護農產品安全品質。

(十四) 李委員謀偉（書面意見）

依據土污基金管理會在溝通收費辦法時提出的資料顯示，石化業與重金屬業者應負擔責任比例為 0.85:1。基於企業社會責任、化工業責任照顧精神，石化業仍繳交高額度的整治費用，但責任高於石化業的重金屬業者目前繳交整治費的比例過卻低。建請逐年調整重金屬業者應擔負的責任比例，重金屬業者僅從源頭徵收，並未負擔廢棄物部分，但石化業者除源頭徵收外，端末的廢棄物又被重複徵收，此種徵收計算方式是否合理？應慎重考量，並請檢討其公平性。

結論：本案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同意照列。

捌、 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

第 30 次委員會會議委員意見回復說明表

一、9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決算情形		
審查意見	組別	意見回覆
<p>(一) 吳委員文娟</p> <p>建議將「培養國內土水專業技術與人力之能量」列入未來年度之績效指標中。</p>	一組	此部分將納入委員意見修正未來年度績效。

二、「10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編列。		
審查意見	組別	意見回覆
<p>(一) 杜委員紫軍 (曾志雄副組長代)</p> <p>1. 基金用途-(一)4(3)「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審核」編列 900 萬元，係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下稱土污法) 第 8 條(備查)及第 9 條(審查)所編列。惟查環保署已於 100 年 5 月 24 日發布「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收費標準」，針對第 9 條已訂有 5 千元及 3 千元之審查費，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該項費用編列是否有重覆之虞。</p>	四組	<p>1. 有關 100 年 5 月 24 日發布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收費標準」係依據規費法「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審查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及土污法第 55 條之規定訂定審查收費標準。而辦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審核」編列 900 萬一案，係因土污法修正通過，其第 8 條由買賣雙方協議之修正為備查，而第 9</p>

二、「10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編列。

審查意見	組別	意見回覆
<p>基金用途-(二)1(8)「全國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管理」編列 2000 萬元，將建置(第 1 期)並更新(第 2 期)全國工業區分級燈號管理系統，該系統之建置建議廣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瞭解。</p>	<p>二組</p>	<p>條則由備查提升為審查機制，並增加管制時機(變更經營主體、用地面積及產業類別)，為考量承辦土水業務人力本來就顯不足，其業務更顯沉重，因此擬藉由此計畫協助環保局進行資料之審閱及現場監督工作，以減輕之人力負擔，同時建構專業備查及審查之人力，並於推動本項業務之初期，藉由一致之備查與審查程序，提昇資料品質並建立完備備查及審查機制。</p> <p>2. 感謝委員指導，目前「全國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管理計畫(第一期)」已規劃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瞭解本計畫執行目的及成效，以利綜效。</p>
<p>(一) 陳委員尊賢</p> <p>1. 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經費可再作細分，尤其在整治經費可再細分，以便瞭解實際執行方向與績效。</p>	<p>會本部</p>	<p>1. 因現階段仍著重於污染調查，有關經費支應較多。本會於規劃調查、應變及整治等工作計畫同</p>

二、「10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編列。

審查意見	組別	意見回覆
<p>2. 大張表格中之 100 年宜改為 101 年。</p> <p>3. 建議增加健康風險評估相關的案例分析、經驗與環境參數的累積，作為將來修法及執行之依據。尤其在全國工業區與高污染潛勢污染區之風險評估面臨的問題可優先收集，作為將來執行時之參考。</p> <p>4. 101 年（捐）補助達 5.1 億，其中二仁溪污染改善達 2 億，地方補助達 1.6 億，建議再考量必要性及急迫性。</p>	<p>會本部</p> <p>四組</p> <p>一組</p>	<p>時，為有效運用經費，減少人事、差旅等行政業務費用重複計算，常以合併運用方式辦理，經費較難細分，惟為讓委員較清楚明瞭經費支用情形，下年度將依調查、應變及整治工作項目區分。</p> <p>2. 100 年係為誤植。</p> <p>3. 謝謝委員指導，本會已將歷年所提出之健康風險評估案例、執行成果及使用之環境參數進行彙整，以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另針對工業區及高污染潛勢區域之風險評估問題，亦將一併考量。</p> <p>4. 因二仁溪沿岸污染情形多係廢五金業非法棄置污染所造成，污染物總數多達約 3 萬噸，對當地環境安全及民眾生活健康造成危害，其中部分位於行水區範圍，亦有阻礙區域防洪之虞，深受各界關注，為保障國民健康安全，均必須儘速完成移除工作，目前均已由地方政府辦理招標中。本二</p>

二、「10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編列。

審查意見	組別	意見回覆
<p>5. 建議未來是否在管制標準訂定時，重新評估以總量或溶出量作為依據；或重新評估改善之目標。</p>	<p>三組</p>	<p>案依進度 100 年度完成設計規劃部分，100（本）年底將開始進行污染物之移除，101 年將完成整個污染物移除工作，所需經費達 2 億元以支應相關移除工程，故於 101 年預算中配合編列是項經費。</p> <p>5. 本會將依委員建議，納入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修正草案之考量。</p>
<p>(二) 張委員明琴</p> <p>1. 軍事場址之調查及查證計畫，調查項目除油品為法規管制標準項目之外，爆炸性火藥等項目尚無訂定標準，致使調查結果比對困難。建議是否先參考國外標準，並儘快辦理我國標準之訂定。</p>	<p>三組</p>	<p>1. 目前國外尚未針對火炸藥物質污染訂定管制標準，本會 98 年度執行軍事場址之調查及查證計畫，業委託執行廠商擬定火炸藥物質管制項目及管制標準值，本會所擬定之管制標準，係參考美國環保署第 9 分區所訂之土壤火炸藥物質篩選值；後續將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以討論擬定之管制標準是否恰當。火炸藥物質標準檢測方法已請環檢所協助制定，應可配合火炸藥物質污染</p>

二、「10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編列。

審查意見	組別	意見回覆
<p>2. 六輕工業區之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是否考量廠區週遭環境區域？特別是影響附近居民環境的部分。區內之調查建議應由台塑公司執行，環保主管機關查證。</p>	<p>一組</p>	<p>管制標準期程進行公告。</p> <p>2. 「台塑六輕廠區土壤污染調查及地下水監測井網規劃設置與維護計畫」係雲林縣政府為依土污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廠區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監督工作；另針對廠區週遭環境區域土壤及地下水監測工作部分，雲林縣環保局已規劃另覓財源辦理，以建立環境背景資料。</p>
<p>(三) 林委員意楨</p> <p>1. 關於 100 年度委辦及補助計畫中第 3 項(03)提升污染調查及整治能力中，多為研發計畫，是否能有整體聚焦之方向，針對目前之需求作系統性規劃並訂定期程目標，使研發委辦計畫能有具體之績效。</p> <p>2. 依法捐助環教基金 5700 萬，是否可列出具體之經費</p>	<p>一組</p> <p>會本部</p>	<p>1. 針對研發計畫部分，本會已規劃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與技術提昇補(捐)助計畫」，並擬具整體研發策略，預計將針對調查、整治、健康風險、受污染土地再利用、底泥等相關主題徵求研究與模場計畫，祈以提升並建立國內相關本土化技術。</p> <p>2. 各基金捐助環教基金經費，皆由該基金統籌運</p>

二、「10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編列。

審查意見	組別	意見回覆
<p>支出項目。</p> <p>3. 在第 18 頁後之 101 年各項費用與最後之 100 年預算控留表二者間之數字有何不同，請說明。</p>	<p>會本部</p>	<p>用，係用於辦理環境教育推動各項工作，其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皆由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負責審議及監督，各基金之執行秘書亦為委員之一。必要時將請該基金會提供捐助經費具體支出項目。</p> <p>3. 100 年預算控留表係於編列 101 年概算時參考用，係針對 100 年計畫執行情形作經費控留，會因執行狀況隨時變化調整，故與 101 年概算最後編列費用不同。</p>
<p>(四) 謝委員和霖</p> <p>1. 委辦及補助計畫預期績效的說明表格中，各計畫的案性性質應再細分為「例行」、「新增」與「續辦」，並說明為第幾年計畫；「例行」以及「續辦」計畫應再提供前年度計畫金額之比較及執行成果，讓委員可就其績效、必要性提供意見。目前說明表格太過粗略，</p>	<p>會本部</p>	<p>1. 因本會計畫大都跨年度執行，業務績效倘以年度決算方式切割，則無法完整呈現計畫執行之成果，故各業務計畫成果將各別提報委員會議報告，並將提出未來四年推動計畫於委員會報告，以利委員更加清楚瞭解各計畫規劃內容、預期成</p>

二、「10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編列。

審查意見	組別	意見回覆
<p>應改進。</p> <p>2. 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功能提昇與開發計畫」在建置污染場址相關資訊網路化時，應比照環評資訊查詢系統，將整治計畫、控制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等相關資料上網，公開讓民眾閱覽。</p>	<p>一組</p>	<p>果、支應經費及前年度執行成果。</p> <p>2. 針對污染場址各階段之整治計畫、控制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等，業已進行資料蒐集與網頁開發，俟本年度工作完成後，將據以上網公開讓民眾閱覽。</p>
<p>(五) 許委員瓊丹</p> <p>1. 下年度概算中基金支出含依法捐助環教基金 5900 萬元，但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9 條規定，基金來源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以及環境污染之罰金及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等 8 項來源，但只見基金支出，未見政府預算及其他基金之提撥。雖經說明後了解政府預算提撥困難，但基金運作 10 年來從沒有其他基金提撥，如果是因為未於法令中明載比例或提撥額度，希望下次修法時務必增列。但在修法前，仍應設法以</p>	<p>會本部</p>	<p>1. 本基金成立之初，即由回收基金捐助 1 億元，公務預算雖無法直接提撥經費挹注基金，仍每年於預算內編列約 3000 萬元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法規檢討與地下水監測等工作。本次整治費收費辦法修訂時，本欲納入其他環保基金之提撥比例，後經署內重大爭議主管會報會前會決議，因母法未明訂，故本條暫緩。惟本會若有相關土污整治涉及其他環保基金需求，仍可提報計畫透過行政程序向各基金申請經費並共同執行，以達基</p>

二、「10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編列。

審查意見	組別	意見回覆
<p>其他方式獲得其他環保相關基金奧援。</p> <p>2. 工業區內的監測由工業局負責，軍方的監測亦應由國防部負責，會中已說明國防部確實編列預算支應，但由於概算編列僅能看出基金支出，爾後是否可於報告中附註說明以利了解？</p>	<p>三組</p>	<p>金公平徵收原則。</p> <p>2. 目前國防部/軍方單位是否可歸屬於土污法第 6 條第 3 項所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需加以認定。有關軍方單位的污染改善作業，係由國防部自行編列年度預算進行整治，進度仍由國防部掌控，目前本會由國防部相關人員獲知部分污染場址改善工程業已發包執行中，相關執行進度爾後將於報告中說明。</p>
<p>3. 針對台南、高雄二仁溪沿岸列管場址進行污染物移除工程編列 2 億 650 萬元，由於土地關係人中尚有其他公務機關，全數由土污基金管理會負責並不合理，會中雖說明其他機關亦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移除工程共需 3 億多的預算，土污基金僅負擔 2 億多，為利於了解及確認其他公務機關分擔的金額與所應擔負之責任比例是否相符，請提供其他相關機關負擔的金額。</p>	<p>一組</p>	<p>3. 本會本年度核定同意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二仁溪沿岸非法棄置及土壤污染場址污染物移除工作計畫」，計畫總經費 3 億 5,580 萬，依公有及私有土地面積比例由本會補助 79.5%，計 2 億 8,280 萬元，並需辦理求償，另餘 7300 萬元則由國有財產局補助。</p>

二、「10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編列。

審查意見	組別	意見回覆
<p>(六) 吳委員文娟</p> <p>1. 101 年預算編列補助地方辦理二仁溪沿岸污染物移除工程約 1.4 億，是年度中全額撥款，或可能是需分年辦理，請確認說明。</p> <p>2. 101 年概算較 99 年正成長約 1 倍，土基會工作分量加重不少，約聘人力是否有需要增加，或有其他方式使執行工作能達成目標，請說明。</p> <p>3. 十年來地下水污染調查的資料很多，建議可編列一些預算探討自然衰減的概念與國內的限制與機會。</p>	<p>一組</p> <p>一組</p> <p>三組</p>	<p>1. 101 年二仁溪預算依計畫執行規劃，係 101 年全額撥款。</p> <p>2. 現階段之規劃係以維持目前人力為主，未來視需求再評估是否進用人力，並且考量業務分工調整增設組別。</p> <p>3. 本會業於 95 年台美環保計畫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監測式自然衰減整治法」講習會。於 97 年制定「應用監測式自然衰減法之可行性評估準則、設計及成效評估準則」、「監測式自然衰減整治法污染改善計畫審查參考手冊」、「自然衰減評估模式參考手冊」等技術手冊，且目前均可自本會網站下載。</p>

二、「10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編列。

審查意見	組別	意見回覆
<p>(七) 高委員志明</p> <p>1. 101 年基金概算編列之簡報所列之改善率，由於母數會變動，因此可簡述其改善率之估算方式。建議可考慮同時以農地改善面積、加油站、工廠改善家數表示，較能彰顯績效。</p> <p>2. 考察先進國家整治技術費用及參與國際研討會應有其必要性，故可予以適度提高。</p>	<p>一組</p> <p>四組</p>	<p>1. 有關改善率部分，因考量如以「已完成改善之污染場址/全部污染場址」，改善率將隨母數變動而異動，故目前改善率係以污染場址之改善進度之平均值進行估算。另針對改善面積與家數部份，將納入改善成效之輔助說明，以彰顯執行績效。</p> <p>2. 謝謝委員的指導，本會之考察、開會出國計畫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與「環保署國外旅費經費計畫標準」等相關規定，以實際需要核實編列，本會日後將參考委員之建議，考量業務之需求，擴大出國計畫之項目。</p>
<p>(八) 林委員財富</p> <p>1. 這幾年來，土污基金支應在調查、整治相關的經費成長許多，對於國內產業水準應有提升，但建議能評估</p>	<p>一組</p>	<p>1. 針對國內污染整治成效、人力技術之質及量的部份，業已著手規劃進行評估工作，將另以委辦計</p>

二、「10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編列。

審查意見	組別	意見回覆
<p>其成效，以及相關配合技術人力質及量的部份，是否有隨之提升。另整體目標達程度及提出之計畫在中長程發展中所佔之角色如何，建議說明。</p> <p>2. 國際合作相關的費用上，主要經費用在國際研討會及 working group 上，對於國內技術水準之提升部份及產業往外技術輸出的協助上，建議能增加。</p>	<p>三組</p>	<p>劃形式執行。另針對未來在中長程的發展部分，將於下次委員會中提出未來四年的規劃，屆時提請委員討論。</p> <p>2. 本會執行台美環保合作計畫自 94 年起每年均選定一種整治技術，邀請美國具豐富實務經驗的專家來台辦理兩天的講習會，目的即在藉由深入的介紹提升國內的技術水準。本會於 99 年創立「東亞及東南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working group」，目前會員計有 9 國。本會辦理 working group 相關活動時，均有安排國內廠商與會員國代表進行交流，藉此促成產業向外發展的契機。</p>
<p>(九) 程委員淑芬</p> <p>1. 針對全國高污染潛勢工業區調查，目前工業局亦有類似計畫，建議應協調整合，避免重複。</p>	<p>二組</p>	<p>1. 感謝委員指導，本會將針對全國已完成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完備歷史資料收集及分析後，藉由污染潛勢分級燈號管理，本會將再針對高污染潛勢工</p>

二、「10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編列。

審查意見	組別	意見回覆
<p>2. 針對環境水質北中南區監測計畫，水利署持續有類似計畫，建議應協調整合。</p>	<p>二組</p>	<p>業區(紅燈)進行區內工廠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工作，以釐清污染情形且本會目前已針對全國已完成編定開發工業區之區外進行地下水質預警監測井網規劃建置作業，後續將與工業局及相關單位進行協調整合作業，以利有效達到計畫執行之成效。</p> <p>2. 感謝委員指導，本會就地下水之監測、管理整合事宜已著手進行相關規劃，並業於 99 年 12 月 2 日完成訂定「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資訊整合作業要點」，供作各單位辦理監測資訊整合之依據，未來依資源共享概念下，持續與相關單位進行協調整合作業。</p>
<p>3. 六輕工業區污染潛勢調查，建議應著重廠區外，特別是農地上土壤及魚塭底泥之污染情形。六輕廠區已有相當多監測井，是否需再另設置簡易井與標準井可再</p>	<p>一組</p>	<p>3. 「台塑六輕廠區土壤污染調查及地下水監測井網規劃設置與維護計畫」係雲林縣政府為依土污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廠區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p>

二、「10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編列。

審查意見	組別	意見回覆
<p>斟酌。</p> <p>4. 各地方環保局每年例行調查計畫會針對轄區高污染潛勢區包括(農地、工業區、工廠、加油站)等進行調查，101 年度計畫土基會針對各類型場址亦編列調查計畫，中央與地方如何分工？</p>	<p>一組</p>	<p>監督工作；另針對廠區週遭環境區域土壤及地下水監測工作部分，雲林縣環保局已規劃另覓財源辦理，以建立環境背景資料。另有關於廠區內監測井部分，將首要利用既設的監測井進行篩選，惟礙於查證的公權力，仍得設置標準監測井以利後續公告作業。</p> <p>4. 由本會進行調查、查證之工作均屬專案型計畫，主要目的係希望藉由整體性的示範調查，建立完整標準作業程序與處置機制；或針對特殊污染物如鉛、含氯有機溶劑等，期藉由調查過程或結果等經驗回饋，作為本會修訂未來施政政策之參考。而縣市因特性不盡相同，故將由各縣市自行擬定重點主軸調查工作，本會將於審查作業時，審慎評估避免核定相同工作內容，以免資源重複浪費。</p>

二、「10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編列。

審查意見	組別	意見回覆
<p>(十) 葉委員琮裕</p> <p>1. 基金支出應再審慎評估，有些計畫已投入很多金額及時間，是否有其必要性。未來應加強有機污染整治之研究與方法探討。</p> <p>2. 建議農地重金屬污染程度中、低等的場址，可採用植生復育。</p> <p>3. 建議提昇研究經費，發展綠色整治。</p>	<p>會本部</p> <p>三組</p> <p>三組</p>	<p>1. 針對部分計畫之必要性與延續性，本會將視個案徵詢專家學者意見後，合理評估是否續以辦理；另針對有機污染物之整治方法與研究，本會已納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與技術提昇補（捐）助計畫」補助範圍。</p> <p>2. 本會已辦理植生復育成效之評估，未來若評估可行將可依據擴大辦理。</p> <p>3. 針對研究經費，本會 101 年已編列 3000 萬元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與技術提昇補（捐）助計畫」，並將逐年編列經費研擬我國綠色整治推動策略及管理機制。目前本會業已成功輔導花蓮北埔油庫及澎湖尖山電廠採行綠色整治措施。</p>
<p>(十一) 吳委員先琪</p> <p>1. 調查與查證計畫很多，宜充分協調避免重覆。</p>	<p>會本部</p>	<p>1. 本會於規劃或補助各縣市執行各項工作時，將於</p>

二、「10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編列。

審查意見	組別	意見回覆
<p>2. 場址污染物移除等工程，勢必需要後端處理的技術與政策配合。建議對這方面之對策協調相關單位投入規劃及相關經費。</p>	<p>四組</p>	<p>審查作業時充分討論，審慎評估避免執行相同工作內容，以免資源重複浪費。</p> <p>2. 本會已開始已著手規劃建置污染土壤離場相關制度，預計於 4 年內完成土壤流向申報制度、申報系統建置、處理設施或機構之管理機制與規範等。</p>
<p>(十二) 翁委員震圻（李協昌技正代）</p> <p>1. 鄉鎮市公所反應常協助土基會，但無經費補助，未來在補助地方時可否納入考慮。</p> <p>2. 建請將台中市后里區豐興鋼鐵公司及雲林縣虎尾鎮台灣色料公司附近，農田土壤鎘符合污染管制標準，惟仍種出鎘污染稻米或花生之農地，納入 101 年度農地污染改善計畫，以維護農產品安全品質；建請將台中市烏日區同安厝段附近，農田土壤鉛符合污染管制</p>	<p>會本部</p> <p>一組</p> <p>三組</p>	<p>1. 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有關直轄市及縣市之補助，係由中央負責，至鄉鎮市補助，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1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31 條規定，應由縣政府辦理。</p> <p>2. 有關所提雲林縣及台中市相關農地之污染調查，均已納入每年例行性監測項目。</p>

二、「10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編列。

審查意見	組別	意見回覆
<p>標準，惟仍種出鉛污染稻米之農地，納入 101 年度農地污染改善計畫，以維護農產品安全品質。</p>		
<p>(十三) 李委員謀偉 (書面意見)</p> <p>依據土污基金管理會在溝通收費辦法時提出的資料顯示，石化業與重金屬業者應負擔責任比例為 0.85:1。基於企業社會責任、化工業責任照顧精神，石化業仍繳交高額度的整治費用，但責任高於石化業的重金屬業者目前繳交整治費的比例過卻低。建請逐年調整重金屬業者應擔負的責任比例，重金屬業者僅從源頭徵收，並未負擔廢棄物部分，但石化業者除源頭徵收外，端末的廢棄物又被重複徵收，此種徵收計算方式是否合理?應慎重考量，並請檢討其公平性。</p>	<p>二組</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係整治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不明場址，基金規模受污染場址數量、整治工法、管制標準適宜性等等之因素所影響。對於本次收費辦法已將廢棄物納入徵收，另考量國內目前環境現況及篩選國內污染潛勢較高之 15 個行業別，首批納入徵收行業別除考量對環境風險性外，亦考慮行政徵收作業，15 種行業別廢棄物產量約占國內 70%，後續將依委員所建議，通盤檢討徵收公平及合理性。</p>